

敬啟者：

加強學生在校外之安全關顧事宜

本校非常關注近日發生在葵涌區一宗冒警案件，案中兩名中國籍男子因冒警被警方拘捕，警方並在他們身上搜出數張偽造的警察委任證，犯案手法是賊人佯裝成便裝警務人員，在街上截停一些學生或青少年，要求搜查他們的書包，並用相機拍下學生之家中鎖匙形狀及手冊內個人資料，賊人或要求學生提供住址證明，甚或取走家中鎖匙等，以部署日後可能進行的非法活動。為此，校方向 台端作出呼籲，應盡量避免讓 貴子弟單獨上街，因 貴子弟若不幸遇上欺詐行為時，未必有足夠能力作出判斷而陷入危險之中。為了防範於未然，本校訂立了生活教育錦囊，供家長及學生參考，敬希 台端能與 貴子弟一起閱讀及從旁作出解釋。本校定當竭盡所能，與 台端共同合作，讓 貴子弟能在安全、健康及愉快的環境下茁壯成長。

家長

1. 必須準時到學校或到校車站接子女放學；
2. 必須親自接送就讀一年級的子女往返校園；
3. 如臨時改變子女放學方式或接放學人選，必須儘快致電本校校務處，讓學生及相關老師知悉；
4. 如家長臨時批准學生自行回家，家長必須透過電話跟老師或工友確認；
5. 每天檢查子女的手冊；
6. 每天讓子女分享當天的學習生活，家長便可從中知悉子女有否遇上異常的事情。

學生

1. 要循最安全路線往返學校，並在途中注意交通狀況，切勿進食、交談及嬉戲；
2. 不可私自改變放學方式，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於事前由家長以書面通知班主任或負責活動的老師；
3. 在學校等候家人接放學期間，應靜心留在大堂，不可離開校園；與家長一同離開學校前，要通知當值老師或工友；
4. 放學後要立即回家，不要在街上遊蕩或在快餐店內聚集；如須前往其他地方，應先回家換上便服，並獲得家人的允許；
5. 不要在街上隨便結識朋友，或透露家庭資料及交換電話號碼；
6. 如在街上遭人跟蹤、欺凌或恐嚇，應立即向老師、家人或可信賴人士求助，並在有需要時由成年人協助報警；
7. 不要與陌生人單獨乘搭升降機；
8. 不要接受陌生人的禮物、食物或飲品，也不要答允陌生人的任何要求；
9. 若有人自稱是家人委託前來接放學而學生又對那人的身份起疑，必須致電家人求證或向老師求助；
10. 戶外活動時，應與同伴隨行，切勿離群活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32 2789 與林美霞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校長



謹啟

張昌明

【回 條】

E129

敬覆者：來函（通告二零一八年度第一百二十九號）已知悉，定當跟校方通力合作，以加強學生在校外之安全關顧。

此覆
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

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  
(回條以電子方式回覆)